

彭阳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古城镇人民政府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古城镇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各项重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公开各项涉农补贴信息、资金兑现情况和监督方式，进一步加强群众监督，提高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急难救助的资金来源、管理办法、救助标准、享受救助人员名单、资金审核、拨付、发放、使用、监督及违规查处情况等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做到社会救助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加强财政预决算、征地补偿、林果业、乡（镇）村规划、公共文化服务、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 规范依申请公开。2020年，古城镇强化责任落实，把握重点领域，加强工作研究和总结，严格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明确答复期限，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深刻领会新条例精神和实质，用《条例》指导、推进和检验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根据《固原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手册》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设置专用档案盒，保存好收件、告知、答复等相关资料。

(三)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古城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政府镇长姬志珍任组长，分管领导郭仁任副组长，综合办公室干部为成员，并指定一名干部专职负责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扎实有效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培训学习。为更好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镇政府组织“331”监管平台信息员、政府公开工作人员和新媒体业务人员积极参加县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并不定期召开政府信息、“331”监管平台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同时对镇村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古城镇本着方便群众，利于监督的原则，全年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2次，切实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发展。

(四) 加强平台建设。在县有关部门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基础上，结合镇情实际，把群众最关心、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工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做到及时公开政府工作办事结果。对领导及工作人员的到岗情况、联系电话在各部门工作职位表上进行公示。在政府大楼门口设立公开栏，意见箱。在民生服

务中心大楼大厅安置电子显示屏，方便群众查询救助信息。同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开展政务公开。

（五）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并完善了主动公开、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五公开”，建立了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机制，“五公开”镶嵌至办文、办会、办事的全过程，严格执行公文属性标识办文程序，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属性并随文报批，制作统一的办公室文件制发程序单。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对各村的村务公开情况加大督促检查，每季度对各村村务公开情况进行一次督查，督查结果将纳入年终考核总成绩中。

2020年，彭阳县古城镇人民政府共公开各类信息2135条，其中，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42条，微信公众号转发各类信息410条，“331”监管平台公开信息1683条，答复固原市12345便民服务热线咨询130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由于我单位业务人员更换比较频繁，未经过系统培训且没有可以学习指导业务工作的书本教材、视频等材料，工作人员业务生疏；二是宣传不够到位，群众对政务公开知晓率低，还没有真正把政府网站作为监督、参与政府工作的媒介；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宣传简讯类较多，全过程公开内容较少；四是重大项目建设批准信息公开不足，未公开申报要求、批准流程、监督举报方式等内容。

改进情况：一是积极参加县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各种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二是通过举办政府开放日、召开座谈会及镇村组织各类活动宣传政务村务公开工作，扩

大了宣传面，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知晓率；三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并加大对重大项目申报流程、监督举报方式等内容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古城镇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古城镇街道一楼综合办公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711106。